

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

中心发〔2015〕4号

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湖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湘教发〔2012〕66号)和《湖南省“2011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教发〔2014〕42号)及有关财经法律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专项资金包括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财政资金、行业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协同单位投入资金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心开展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主要包括中心的创新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日常运行等方面。其他财政资金、行业部门、企业和协同单位投入资金等,根据其他各级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协同单位的相应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原则:科学规范、突出重点、

专款专用、注重绩效。

第四条 中心依托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将专项资金纳入依托单位年度预决算，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监督约束的制度机制，保证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五条 中心是专项资金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的直接执行者。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依托单位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相关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结合中心建设实际需求，统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财政资金、行业部门、企业和协同单位投入资金等，自主编制专项资金总体规划和年度预算，并经理事会批准，依托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纳入依托单位年度收支预算，同时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应包括所有资金来源渠道的经费，支出预算应合理安排各项费用的支出比例。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须按照相关程序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批准。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工资与劳务费用、创新人才培养、专用设备购置费、合作交流、日常运行等方面的开支。

(一) 工资与劳务费用。指中心根据创新任务和岗位需求，聘用全职人员的工资性费用，聘用有工资性收入的专兼职人员、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等。聘用人员原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本人已有工资性收入的，其工资性收入仍从原渠道列支，不得在资助的专项资金中重复列支。

(二) 创新人才培养。指中心在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改革课程体系内容方法等方面所需的开支，主要包括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访学，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培训等。

(三) 专用设备费。指中心根据创新任务租赁、购置或自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维护发生的费用。专用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专项资金的 20%。

(四) 合作交流。指中心用于合作交流的开支，主要包括差旅费、学术交流费等。从严控制出国经费支出。

(五) 日常运行。指中心日常运行中所必需的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取暖费、会议费和一般性差旅费等开支。

第十一条 中心每年对创新团队的研究任务开展年度检查或绩效评价，年度检查或绩效评价为合格的创新团队，根据创新团队完成任务的贡献和绩效等因素，允许中心在国家和省里绩效工资政策范围内发放一定的绩效奖励费用。年度检查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创新团队，当年度不得发放绩效奖励。

第十二条 加强外拨经费审核。专项经费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和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中心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依托单位财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审核支出。有权拒绝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支出和手续不全、凭证不合法的支出。

第十三条 凡属纳入政府采购规定范围的支出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2011 计划”建设内容之外的各类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按照中心依托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年度终了，“2011 计划”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纳入依托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同时需要单独对“2011 计划”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中心各类资金收入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十七条 中心建设期满，中心需如实编制专项资金最终决算

表，由依托单位及相关单位有关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要接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定期对中心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对专项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应定期对中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于经济活动不规范的情况，及时上报和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对中心进行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依托单位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接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的年度抽查，建设期满两年接受中期检查。中心建设期满，接受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的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

2015年1月12日